



## 編者的話

因應環境變遷及人口結構老化與少子化的趨勢，資產管理業者逐漸調整其金融商品及服務，以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及增進高齡者退休生活保障。本期月刊特以「基金投資議題」為主題，由本局葉科長信成撰寫「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資訊揭露應注意事項」、楊稽核瓊年撰寫「退休投資之推廣與退休準備平台」等 2 篇專題，以饗讀者。

第一篇作者首先介紹資產管理業者近期開始重視非財務資訊，除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及風險評估流程外，也特別關切環境保護及勞工權益問題，其次概述 IOSCO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歐盟、香港關於綠色金融之相關規範，接著說明國內強化 ESG 主題投信基金資訊揭露事項審查與監理措施，最後以 7 個實務運作常見問答讓投資人能更了解相關措施。

第二篇作者簡述退休經濟議題讓全球許多國家都面臨嚴峻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辦法法規鬆綁外，並積極鼓勵金融機構研發新商品與服務，以及辦理高齡長者金融消費教育宣導，協助高齡者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債觀念。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響應此政策，邀集產學界共同研議推出一個結合教育、投資、保障與公益的四合一「退休準備平台」，提供國人友善的退休理財規劃管道，以期建構安全友善的退休投資環境。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 (1) 發布有關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6 項第 9 款及第 39 條第 2 項第 14 款規定之令、(2) 訂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3) 發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令、(4) 發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5) 發布證券期貨業得辦理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之相關規範及申請程序規定之令、(6) 發布有關期貨業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令

2 則、(7) 發布有關證券商提列特 盈餘公積之令 2 則、(8)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9) 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第 27 條附表 55、附表 56、(10)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11) 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之令及 (12) 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規定之令等 14 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